

訴 願 人 林○○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V100181 號舉發通知單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9 年 4 月 16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93274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5 年 10 月 17 日凌晨 3 時 35 分駕駛車牌號碼 LEI-xxx 重型機車，於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段，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海路派出所執勤員警攔停，測試檢定訴願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V100181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載明應到案日期為 95 年 11 月 1 日前，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
- 三、嗣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96 年 10 月 4 日北市裁四字第裁 22-AEV100181 號裁決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 5,000 元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 1 年。訴願人不服上開裁決書，向戶籍所在地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該法院以訴願人前揭違規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5 年 12 月 7 日以 95 年度偵字第 25310 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自 96 年 1 月 2 日起算，至 97 年 1 月 1 日期滿，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在該緩起訴期間內復為裁罰，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乃以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年度交聲字第 303 號交通事件裁定：「原處分關於『罰鍰新臺幣肆萬伍仟元』部分撤銷。林○○就原處分關於『罰鍰新臺幣肆萬伍仟元』部分不罰。」嗣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前開緩起訴實質期間已屆滿為由，乃以 99 年 3 月 15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AEV100 181 號裁決書裁處訴願人 4 萬 5,000 元罰鍰及施以道安講習，上開裁決書於 99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19 日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經該所以 99 年 4 月 16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9327484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對於上開本府警察局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EV100181 號舉發通知單及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9 年 4 月 16 日北市裁申字第 09932748400 號函不服，於 99 年 5 月 4 日經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
- 四、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9 年 5 月 13 日北市訴（和）字第 09930392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書函於 99 年 5 月 17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又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亦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